

兔肉养殖敲开百姓致富门

——访沂南县家园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在伟



李在伟(左一)在养殖场内喂兔

管理流程和技术防疫等先进的养殖技术,还学习了先进企业的管理模式,更加开拓了他的眼界。

“十九大报告指出,深化科技体制改革,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,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”李在伟表示,这让民营企业更有信心在党的带领下,面对新时代的挑战和机遇。

李在伟将传统养殖技术和科学养殖技术相结合,他不断探索新方法,闯出一条自己的发展之路。他研发制作了一台人工授精机,用铁皮制作两个圆筒式模具,固定在可旋转的支架上,人工授精时将母兔头向下放进圆筒模具里,用授精枪进行人工授精。一个小时可给1000只母兔进行人工授精,工作效率比原来提高了几十倍。从兔舍建设到加工改造,到产房、喂奶室、成品兔等兔具进行修整安装,达到国家分粪、雨污分流和沼气利用的环保标准。把原来的塑料材料全部改成环保安全的竹制材料,使兔舍布局更加环保合理。为了让兔舍安静的兔子们适应环境,避免惊吓,他专门在兔舍里安装了音响,每天播放音乐。这创新举措,使家园兔业的养殖效益不断增加。2012年冬,家园兔业流转了55亩土地,投入155万元建成了一所高标准现代化兔舍养殖厂,开始了专业化养殖。2013年5月,第一批7000只商品兔顺利出栏,获利10万余元。

在养殖模式比较成熟和稳定后,李在伟借鉴大企业的经营理念,把一起下场的工友和有养殖意愿的困难群众组织起来,把自己的经营模式和成熟技术教给他们,实行“合作社+社员养殖户”的产业化发展模式。提供从兔舍设计、饲料、养殖、防疫技术服务到保护价回收的一条龙服务,帮助肉兔养殖户发展到专业化养殖小区,让他们参与到兔业产业中来,实现共同富裕和互利双赢。

几年来,家园兔业取得了骄人的业绩,探索出了一套成熟的养殖技术流程,有了标准化养殖基地和一大批专业的养殖户,注册了家园兔业食品商标,并与外贸出口企业对接,探索肉兔兔皮屠宰加工和肉兔熟食加工业务,开发肉兔休闲健康系列产品,改变人们传统的饮食习惯,拉长肉兔产业链,降低养殖风险,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在活兔销售方面,有了福建、四川两块稳定的市场,并且国内市场的消费需求快速上升趋势。

独特的“家园兔现象”引起了县政府的重视,作为一项污染防治小的环保养殖项目,县里给予了280万元的省特色养殖专项资金扶持。并把家园兔业作为临沂市脱贫攻坚良种兔繁育基地,鼓励群众养殖基地带动周边贫困户脱贫致富。2015年5月,李在伟用这笔专

府扶持资金,再次扩大生产规模,新建标准化兔舍7栋,年出栏量达到20余万只,新增合作社养殖户160户。

致富不忘乡亲们。李在伟专门筹集30万元资金,从青岛跟大欧洲养殖基地引进祖传伊拉系列原种兔300只,以每只优惠50%的价格下放给养殖户,减轻了养殖户的经济压力。家园兔业先后扶持偏僻的灵山村和湖头镇的辛家官庄、赵家洼等243户贫困户,为贫困户安装兔舍,每户提供20只母兔和2只种兔,对贫困户养殖的产品进行回收并实行回购价销售,贫困户养殖户按要求养殖,一年养殖纯收入可达1.4万元以上,确保两年内贫困户养殖产业完全脱贫摘帽。家园兔业计划在两年内帮助贫困户建设20个标准化养殖基地,新增1000户专业养殖户,让更多的贫困户参与兔业产业尽快脱贫致富。

谈到未来的发展,李在伟头头是道:“目前,家园兔业正在和青岛康大集团洽谈肉兔深加工业务,力争让家园健康兔肉走出国门,销售到世界各地。下一步家园兔业准备继续扩大养殖规模,力争年出栏量达到150万只,还将进一步加强对科研开发,建立肉兔养殖研究所,为高校、医疗机构提供科研种兔,不断促进兔业产业的转型升级。”

(范光源 李文静)

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·人物风采录



1月26日,在青驼镇石门村选举现场,青驼区人民法院法官孙庆礼向群众宣传《选举法》的有关法律知识,受到群众欢迎。

连日来,县人民法院组织基层法官20名法官巡回换届选举现场,向群众宣传选举法律法规,倾听民意呼声,解答法律咨询,化解矛盾纠纷,推动了村和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。

(陈维福 吉哲 摄)

社会聚焦

苏村镇夯实乡村振兴基础

苏村镇积极响应“乡村振兴战略”,结合实际,持续加大财政投入,创新发展现代农业,推进“美丽乡村”“生态乡村”建设,切实夯实乡村振兴基础。

积极发展特色产业。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,建设现代农

业经营体系,积极探索“公司+基地+合作社”的模式,通过资金支持、政策帮扶、示范带动和订单种植等方式,发展花卉、大棚蔬菜、葡萄、土鸡、猪等规模种养产业,同时积极打造一批特色种植、采摘基地、农副产品加工基

地、乡村特色旅游基地,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,引导农民增收致富。

持续提升村容村貌。硬化村连片整治、汪塘整治回头看,及时发现解决问题,确保环境整治整改不反弹;实施村庄绿

美化集中整治活动。清理村内“五堆”,实施街道绿化、庭院绿化和公共场所绿化,在主要道路两侧刷文化墙。

多种方式培育新型农民。对本镇大棚种植户、家禽养殖户和有创业意向的农民,通过学习培训

(吴群峰 薛雷)

县食药监局以案卷评查促执法办案水平再上新台阶

近日,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案卷评查会议,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,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来自县法制局和本单位的10名业务骨干对2017年度办结的食品药品案件进行细致评查,促进执法办案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高度重视,科学谋划。制定并发案卷评查通知后,各监管所、稽查大队先采取逐卷自查的方式,对所有评查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自查自评,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,并提供承办的食品、药品行政处罚案卷各1卷参评。

多方参与,公平公正。由相关科室业务骨干担任评审员,分为食品组和药品组,同时邀请县法制局负责人到会指导,每位评审员对参评案卷一案一评,每案必评。

落实整改,督促提升。对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通报,科学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,督促各办案单位认真采取整改措施,并在今后的“局近学习日”中进行重点培训。

“一案四审”,依法行政。法规科初审、预审委员会审核、审查委员会审查、案审委员会审核,审核范围由重大、复杂案件拓展到案卷全覆盖,小到文书排版、字句表述,大到案件事实、适用法律,层层把关,级级把关。今后,将继续坚持案件四级审核制,确保将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。(本记)

马牧池乡扎实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活动

临近年关,马牧池乡根据上级《关于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情况开展安全大检查的通知》的要求,深入走访,从严审查,于近日召开2018年烟花爆竹安全培训会议,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了营业前的“安全一条龙”服务,既方便了辖区经营业户的经营,也给办事处的管理提供了便利。

执法人员对照县安监局相关工作要求,在辖区内开展营业点选址走访+配套设施完善情况检查+材料培训+培训+经营指导+安全检查的一条龙服务。对马牧池乡零售点的营业执照持有情况、销售人员上岗资格情况以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逐一核实,并对经营场所的环境、商品码放、警示标志和灭火器配备等情况进行细致检查,督促初审合格的零售点增强安全意识,强化烟花爆竹管理,切实保证烟花爆竹质量安全。

此次初审检查,按照上级“总量控制、布局合理”的原则,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初审通过数量,严格把关准入,管理更加规范,全力保障辖区居民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。(杨杰)

沂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变型拖拉机牌证注销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(2016)7号、临沂市农业机械局农机临农机安(2016)8号文件要求,经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中心依法审核,现有214台变型拖拉机牌证符合注销标准,现依法予以注销。同时抄送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县农业局综合执法大队、清河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县农机局交回牌证并办理注销手续,未按要求办理的,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2018年1月30日

拖拉机牌证作废、注销登记的公告

序号	牌号	序号	牌号	序号	牌号
1	鲁13-X2255	31	鲁13-90690	61	鲁13-90962
2	鲁13-89926	32	鲁13-90903	62	鲁13-X3615
3	鲁13-X3659	33	鲁13-X5975	63	鲁13-X3631
4	鲁13-X3579	34	鲁13-X5968	64	鲁13-X5966
5	鲁13-X3697	35	鲁13-X3526	65	鲁13-X5995
6	鲁13-X3815	36	鲁13-X6659	66	鲁13-X3787
7	鲁13-X5998	37	鲁13-X3886	67	鲁13-X3705
8	鲁13-X5993	38	鲁13-X5987	68	鲁13-X3608
9	鲁13-X3651	39	鲁13-90827	69	鲁13-X3316
10	鲁13-X3708	40	鲁13-90722	70	鲁13-X2106
11	鲁13-X2277	41	鲁13-X3821	71	鲁13-X3397
12	鲁13-X3369	42	鲁13-X3670	72	鲁13-X2279
13	鲁13-X3652	43	鲁13-X3680	73	鲁13-X3715
14	鲁13-X3618	44	鲁13-X2288	74	鲁13-X3810
15	鲁13-X3678	45	鲁13-X3888	75	鲁13-X3691
16	鲁13-X8888	46	鲁13-X3857	76	鲁13-90803
17	鲁13-X3799	47	鲁13-X3679	77	鲁13-90817
18	鲁13-X3859	48	鲁13-X3582	78	鲁13-X6652
19	鲁13-X3633	49	鲁13-X5992	79	鲁13-89888
20	鲁13-X3356	50	鲁13-X3803	80	鲁13-X3809
21	鲁13-X3326	51	鲁13-X3639	81	鲁13-X3653
22	鲁13-X3698	52	鲁13-X3638	82	鲁13-X3690
23	鲁13-X3699	53	鲁13-X3569	83	鲁13-X3677
24	鲁13-X3556	54	鲁13-X3558	84	鲁13-X3502
25	鲁13-X3525	55	鲁13-X8881	85	鲁13-90950
26	鲁13-X3572	56	鲁13-X3727	86	鲁13-X3561
27	鲁13-X5988	57	鲁13-X3632	87	鲁13-X3573
28	鲁13-X3363	58	鲁13-X3582	88	鲁13-X3668
29	鲁13-90737	59	鲁13-X3610	89	鲁13-X6696
30	鲁13-X2135	60	鲁13-X2292	90	鲁13-X3591

(王德光)

我县强化价格举报职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

县物价局多角度加强对价格举报投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,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助手作用。

做好“受理”关,做好“情报员”。对群众通过“来信、来访、12345 市民服务热线、12358 价格举报投诉网站”等渠道的投诉举报及咨询件,落实专人负责,对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案件建立档案(信访条例规定)的程序办案,这是按照《价格举报处理规定》的原则,分类建立台账。

把“分析关”,按照不回避、不推诿,报分管负责人审批,严防举报问题线索流失,并依法认真核实,在一周内给予答复;对不属于物价职责范围的案件,向投诉举报者解释或主动帮助联系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把“宣传关”,做好“宣传员”。对群众诉求问题做到热情、礼貌、认真受理,并做好有关政策解释工作,承诺办事时限,带头依法办

事,带头遵守法律,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碰、法律底线不能越的观念。同时积极进行物价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讲解宣传,让党的价格政策深入人心,增强全社会的价格法律意识,形成人人自觉遵守物价法律法规,个人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良好局面。

把“办结关”,做好“督导员”。对诉求件的受理、转办、到案终结的每一个环节实行台账管理,根据台账登记情况,定期与承办

科室、所、中心沟通,跟踪掌握办理进度,重点对举报工作流程、限时办结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与基础档案资料、办理流程等进行督查。督促诉求件办理进度,确保诉求件在规定期限内优质办结。诉求人同意调查处理结果的,进行结案;诉求人对调查结果的不满意的,区分情况,说明原因,依法达成共识,有书面答复和口头答复记录。(王德光)